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四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针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都是公平合理的。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进行项目建设,能够为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发挥协同效应,完善产业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进行项目建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	(页)	
独立董事:		
张双才	曹宇	文新祥

2023年7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四次董事会有关